

证券代码：873928

证券简称：瑞能半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旸
设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实缴出资	13,7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育才路 121 弄 22 号 2 梯 50 室
邮编	201505
所属行业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测绘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BJ7D9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2,724,800 股，占比 11.81%	直接持股 42,724,80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24,800 股，占比 11.8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参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恩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恩蓝有限公司、烟台瑞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邬睿、沈鑫、汤子鸣和张胜锋 14 位公司股东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转让挂牌公司股份合计 361,633,396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份的 100%），并将在在中国证监会出具予以注册文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并将瑞能半导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 11.81% 变为 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转让，并由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申报材料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签署《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收购人签订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能半

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1月14日